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兼任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暨「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實施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 別	項 目	備 註	薪 津
一、兼任教師 (若干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專長兼任教師 2. 藝術領域(美勞)兼任教師 3. 藝術領域(音樂)兼任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科系優先專長認證通過者優先，依成績列冊錄取名額視排課節數及縣府核定節數而定。 2. 音樂兼任教師以直笛教學、兒童奧福教學為優先。 	每節鐘點費 405 元
二、教學支援教師	本土語言(閩南語)領域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教育部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 具閩南語領域專長，並經本縣或本縣相互承認本土語言教學所舉辦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需經縣府核准後聘任。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

第一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四)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

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五)兼任、代課教師除了上述資格者外，以本科系、輔系、相關科系畢業者、取得相關證照或持有相關專長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比賽得獎紀錄者依序優先聘用。

(六)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甄選缺額補足後不再辦理次一階段之招考，若第三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三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各階段招考以下表所定資格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試。

肆、報名/考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考試時間：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0 日 (一)8:00~9:30 止	115 年 7 月 20 日 (一)10:30	當日 18:00 前公告。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公告第二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0 日 (一)8:00~9:30 止	115 年 7 月 20 日 (一)14:00	當日 18:00 前公告。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公告第三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1 日 (二)8:00~9:30 止	115 年 7 月 21 日 (二)10:30	當日 18: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公告第四階段招考。
第四階段	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2 日 (三)8:00~9:30 止	115 年 7 月 22 日 (三)10:30	當日 18: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公告第五階段招考。
第五階段	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3 日 (四)8:00~9:30 止	115 年 7 月 23 日 (四)10:30	當日 18: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公告第六階段招考。
第六階段	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4 日 (四)8:00~9:30 止	115 年 7 月 24 日 (五)10:30	當日 18: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公告第七階段招考。
第七階段	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7 日 (一) 8:30~10:30 止	115 年 7 月 27 日 (一)11:30	當日 18: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公告第八階段招考。
第八階段	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 日 (一) 8:30~10:30 止	115 年 8 月 3 日 (一)11:30	當日 18:00 前。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地址:彰化縣芳苑鄉功湖路王功段 481 號。04-8932182】

三、注意事項：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三)；通訊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證件影本，依序裝訂成冊，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填寫報名表一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另準備 2 吋照片一張應試證用)

二、國民身份證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正本驗畢發還】

四、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五、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六、曾任代理(課)、其他任教年資或具英語及閩南語專長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

七、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歷程檔案各3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陸、甄選方式：

一、資料審查：50%，以學歷、教學經驗、教學活動及比賽指導為主。

口試：50% (每人10分鐘)，包含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室管理、教育專業知識、教學實務等。(當日甄試前30分鐘先至教務處報到完畢)資料審查及口試合計總分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成績相同時，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三、錄取公告：公佈於本校網站公佈欄(網址：<https://www.wg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址：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四、成績通知：以本校網站佈告欄公告為主，不另行書面通知。

五、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1日內(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王功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1次為限。

六、報到：錄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中午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柒、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三、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四、兼任教師經公開甄選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得**暫由**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大學本科系、相關科系畢業，未具教師合格證書者，得登記列冊為代課(理)教師)。

五、錄取者依內政部公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請繳交相關資料。

捌、附則：

一、代課教師有效候用聘期原則上自**115學年度開學日起薪至116年06月30日止**。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兼任教師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自填)		身分證號碼(自填)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專長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領域(美勞)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領域(音樂)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閩南語)領域教師(教學支援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時間	評審委員簽章		
資料審查			
口 試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3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10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單位申請補發。
- 四、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甄選會討論議決。

附件一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兼任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專長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領域(美勞)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領域(音樂)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閩南語)領域教師(教學支援教師)					甄選證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請黏貼 二吋脫帽 半身相片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信箱							
學歷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起迄年月	畢業
	大學						
	研究所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表業現	(無者免填)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兼任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及
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
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

切結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三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兼任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